

滿洲國郵政掛號立券准照總包寄送之報紙  
昭和八年三月十六日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大同三年二月七日發行

大同三年二月七日

星期三



第三百三十號



# 滿洲國政府公報

國務院總務廳發行



# 滿洲國政府公報

大同三年二月七日  
第三百三十號  
星期三

## 部 令

民政部令第五號

茲依據大同二年教令第八十八號戒煙所官制第六條決定設置戒煙所分所如左此令

大同三年二月七日

民政部總長 臧式毅  
代理部務次長 葆康

戒煙所分所

奉天戒煙所所屬

安東分所

營口分所

山海關分所

新京戒煙所所屬

哈爾濱分所

齊齊哈爾戒煙所所屬

滿洲里分所

## 任 免 辭 令

調熱河省公署事務官庭川辰雄在熱河省公署民政廳辦事此令

大同二年十二月一日

興安總署參事官松岡信夫著調任興安南分省公署參事官此令  
興安南分省公署參事官松岡信夫著敘薦任四等此令

大同三年一月十五日

任工藤貞為外交部屬官此令

外交部屬官工藤貞著敘委任二等此令

派外交部屬官工藤貞在外交部政務司辦事此狀

大同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任武海廷為興安警察局巡官此令

興安警察局巡官武海廷著敘委任五等此令

派興安警察局巡官武海廷在扎蘭屯興安警察局辦事此狀

大同三年一月十五日

## 訓 令

民政部訓令第八六號

令新<sub>京</sub>哈爾濱特別市公署

為令遵事查各市預算按慣例應於年度未開始前正式決定依期施行迺查各市大同元二兩年度預算以種種原因以致編製遲延提出過晚預算施行均未能及於全年度殊屬遺憾現在三年度開始之期在邇各市預算亟應早事編製而免以前宕延之弊茲由部規定各市

大同三年度預算要項隨令頒發除分行外合行仰遵照辦理務應  
依限提出是為至要此令

附發 各市大同三年度預算編製要項

大同三年二月一日

民政部總長 臧 式 毅  
代理部務次長 葆 康

各特別市公署大同三年度預算編製要項

- 一 各特別市公署預算至晚須於大同三年三月末日以前正式提出於民政部
- 二 預算之編製方針

歲 出

一 除依據二年度預算外並參攷元年度決算編製三年度預算

二 關於補助費一節在可能範圍內預先將施行事業之預算書呈部以供參攷

歲 入

一 對於歲入之預定額過多時固宜嚴為截止然故意將歲入之預定額減少以希由國庫補助亦非正當應對於各種事情詳加攷核以期正確而適當

軍政部訓令需行字第二二號

令各部隊各軍事機關

為令行事茲制定軍政部建築事務章程隨令頒發除分令外合行令  
仰該 即便遵照此令

附發 建築事務章程一冊

大同三年一月十九日

軍政部總長 張 景 惠

軍政部建築事務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軍政部所管建築事務(土木在內)依本章程辦理之

第二條 建築之擔任者與其擔任區分除特有指定外皆須依據暫行軍政會計事務章程第三十五條所定契約之擔任區分施行之

但屬同條第四號者須根據軍政部所管國有財產取扱章程第二條所定管轄者(靖安軍為軍政部軍需司長以下同)如認直接實施為有利時得有軍政部總長之指令由該管轄者擔任之

第三條 建築工程分新築修繕兩種

所謂新築者係指新築建築物或增加既築建築物之面積、容積或延長而言所謂修繕者係指既設建築物加改築、換樣、移轉、復舊之工程或修理全部或其一部分但增築既設建築物之一部時可加入修理中計算之

第二章 工程之計畫

第四條 現在使用建造物之部隊長(以下稱使用部隊長)須將次年度所要工程之調查書於前年度十月末日以前提出建築擔任者(暫行軍政會計事務章程第三十五條第一號)

第五條 建築擔任者須審查前條之調查書即調查建造物之現況如何預定次年度之所要工程並製成附冊依緩急順序之調查書(樣式第一)迄前年度末日提交軍政部總長  
第六條 使用部隊長因災害及其他事故認有工程即時復舊必要時須詳具事由迅速請求建築擔任者

第七條 建築擔任者受到前條之請求時須詳查復舊之要否與其程度如何依軍政部國有財產取扱章程第十九條之災害狀況報告書具復舊事由檢同工程設計要領書及工事費調查書呈請軍政部總長

第八條 屬於次年度預定工程俟預算決定後由軍政部次長通報建築擔任者受前項通

報時限於左記工程俟工程設計要領書及工程費調書到後於一箇月以內呈請軍政部

總長

一 新築、增築、改築、移轉

二 工事費總額超過五千圓以上之修繕

第九條 建築擔任者除由軍政部總長特別指定外於年度開始以第六條之調查為基礎

計畫令達預算之使用呈請當該長官之裁決

第三章 工程之實施

第十條 工程之實施皆須由軍政部總長命令之但第八條第二項以外之工程均以該預

算令達代之

第十一條 於實施工程時在新築者須預先調查設計上基礎之地形、地質、氣溫、風

向等在修繕者須預先調查既築物之基礎、構造、容積等並須完備左列之圖書

一 設計書 樣式第二

二 預定價格調書 樣式第三

三 工程費內分書 樣式第四

四 配置圖 縮尺千分之一或五百分之一

五 平面圖(各階) 縮尺百分之二或二百分之一

六 詳細圖(構造圖) 同 二十分之一

七 要圖(立面圖) 同 百分之一

八 地形伏 同 百分之一

九 小屋伏 同 百分之一

十 各階地伏(凡二階以上皆須表示梁之配置) 同 百分之一

十一 其他構造上必要之部分

凡小修繕及其他輕微之工程得省略圖樣之全部或一部份

第十二條 一次一萬圓以下之工程於使用部隊實施認為有利時須由建築擔任者提交

前條各種圖書令使用部隊實施之

第十三條 得受命令後於實施工程因地質及其他出於預期之故障與不得已之理由設

計變更或工程費發生增減時須迅速於工程設計書及工程費增減調查書寫明變更或

增減之理由呈報軍政部總長但有顯著變更或需要增減預算時須呈請軍政部總長

第十四條 得受命令之工程於包做合同訂立或直接工程著手後於十五日以內製作起

工報告呈送軍政部總長並須於竣工後三十日以內調製竣工報告書由建築擔任者呈

送軍政部總長

第十五條 於工程實施時指定工程主任者於工程現地應置現地監督者

工程主任者根據建築擔任者所定之規定指揮現地監督者擔負材料及工程之檢查監

督並工程現地之一切辦理事項之責任

第十六條 工程現地須備有左列圖書但輕微工程可以適宜省略之

一 工程設計書

二 工程費明細書

三 工程次序表

四 工程日誌

五 工程材料檢查簿

六 設計變更明細簿

七 職工人夫出場簿(限於直營者)

工程費明細書及工程次序表於包做工程合同訂立時令承攬人提出之

第四章 雜則

第十七條 工程設計書及工程費內分書之正本皆於該建築擔任者保管之

第十八條 委託國務院總務廳需用處建造之工程如有要求時亦須標準本章程辦理之  
但實施之委託皆須經由軍政部軍需司長但同時由建築擔任者呈送第十二條之圖  
書

附 則

本章程自公佈之日施行之

樣式第一

大同 年度營繕工事所要調書

部 署 名

新營之部

總額國幣

圓整

內 譯

順序	工 事 名 稱	構 造	寸 法	數 量	單 價	小 計
1	騎兵第何團第何連 兵舍新築	煉瓦造 平家	六〇米 〇〇〇〇	平方 米 一〇〇〇〇〇	圓 一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

理 由

2	本部增築	煉瓦造 平家				
---	------	-----------	--	--	--	--

理 由

3	同 沐浴室改築	土塊造 平家				
---	------------	-----------	--	--	--	--

理 由

修繕之部

總額國幣

圓整

內 譯

順序	工 事 名 稱	構 造	寸 法	數 量	單 價	小 計
	兵舍屋根修繕	煉瓦造 平家	六〇米 〇〇〇〇	平方 米 一〇〇〇〇〇	圓 一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理 由

2	廁所修繕					
---	------	--	--	--	--	--

理 由

樣式第二

何之團第何營兵舍新築工事設計書

一 兵舍新築

煉瓦造 桁行 何米 何棟 平積 何 平方米  
平家 梁間 何米

一般構造說明

內

兵 室 何米 何箇所 室內構造

連長室 何米 何箇所 室內構造

排長室

辦公室

附屬設備

窓兩開硝子障子二重建 巾高 何米 何箇所

出入口片開唐戶建 巾高 何米 何箇所

何

右施工法

基 礎

煉瓦工事

混凝土工事

木工事.....

小屋組.....

注意

一 詳載使用材料之尺寸 種類及其調合

二 設計書貼前後皮包釘之皮上須記載左列事項

1 件名(工事名稱)

2 紙數

3 設計者之官姓名(蓋印)

4 調製 年 月 日

5 部 署 名

樣式第三

豫定價格調書

調製者印

何々團何營房兵舍其他新築工事

國幣 何萬何千何百圓整

大同 年 月 日

何省警備司令部

軍需處長

何

某團

樣式第四

何團何營々房兵舍其他新築(修繕)工事費任調書

國幣 何萬何千何百圓整

內 譯

△另有官材應用估價國幣何千何百圓整

大同何年何月何日調

名稱	編造	寸法	數量	單價	小計
兵舍新築	棟瓦造 平家	五米 三米	三棟 二棟	△官材 三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本部增築	同	●●●●	●●●●	△官材 三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	●●●●	●●●●	●●●●	△官材 三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	●●●●	●●●●	●●●●	△官材 三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	●●●●	●●●●	●●●●	△官材 三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	●●●●	●●●●	●●●●	△官材 三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	●●●●	●●●●	●●●●	△官材 三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	●●●●	●●●●	●●●●	△官材 三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	●●●●	●●●●	●●●●	△官材 三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	●●●●	●●●●	●●●●	△官材 三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	●●●●	●●●●	●●●●	△官材 三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備考  
△符號爲紅字

指令

文敎部指令第一九號

令黑龍江省長

呈一件爲泰來縣具報熱心公益楊榮久擬請給予褒揚祈鑒核  
由

呈册均悉查對於社會教化上有顯著功績者之表彰規定業在表彰  
孝子節婦暫行規程第一條內載明有案該省泰來縣所請自應按照  
該規程第二條之規定另行呈轉候核仰即轉飭遵照册姑存此令  
大同三年一月三十一日

文敎部總長 鄭 孝 胥

附 黑龍江省公署來呈

呈爲泰來縣具報熱心公益楊榮久擬請給予褒揚伏祈

鑒核事案據泰來縣縣長李仰泌呈稱竊查萬國道德會泰來分會會長楊榮久辦理慈善事業歷有年所成績卓著擬請褒揚惟在新褒揚條例未奉頒以前謹遵照前黑龍江省民政廳所頒暫行褒揚條例第一條第三款之規定請求褒揚以資鼓勵是否可行未便擅擬理合選具該員事實清冊連同褒揚費一併備文呈請鑒核俯允給予褒揚等情據此查原呈所援前省政府所規定之褒揚條例第一條內列合於左列各款之一者由民政廳呈請省政府褒揚之其第二款特著義行第三款盡心公益該會長楊榮久募集糧款賑濟災民熱心公益力行義舉核與以上兩款尚屬相符似不應任其泯沒惟新國初建褒揚條例尚未奉頒可否暫援前項條例准予褒揚抑或由鈞部另行核擬之處理合抄冊備文呈請鑒核示遵施行謹呈

文 教 部

黑龍江省長 孫 其 昌

大同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文 教 部 指 令 第 二 〇 號

令 吉 林 省 長

呈一件為本省各縣祀孔經費及奉祀官薪俸向由地方款開支惟永吉縣未能一致本年秋丁祀孔費究由何項開支請核示

由

呈悉查文廟在國都者為國廟在省會者為省廟在縣城者為縣廟關於奉祀及管理規定本部現正釐訂中惟在未公布前該省城文廟大同二年度丁祭費及奉祀官薪俸等雖未列入省預算內應仍援照舊

案 辦 理 由 省 庫 設 法 開 支 仰 即 遵 照 此 令

大 同 三 年 一 月 三 十 一 日

文 教 部 總 長 鄭 孝 胥

附 吉 林 省 公 署 來 呈

呈為本省各縣歷年祀孔經費及奉祀官薪俸向由地方款開支惟永吉縣未能一致本年此款究由何項支付請

鑒核示遵事教育廳案呈查省城各機關祭祀文廟向例省長主祭令飭永吉縣承辦所需費款亦由省庫撥支而外縣祀孔費則向由各地方款支給皆經歷辦有案本年秋丁祀孔奉省長發交文教育部訓令遵即主稿令飭永吉縣照例籌辦祭典去後現准總務廳函開據永吉縣請撥墊付祀孔費及奉祀官薪俸等情查大同二年度本省支給國庫預算並無祀孔經費亦無奉祀官俸給之規定該縣請撥墊款與各外縣未能一致似有偏枯至於文廟奉祀官一職本為尊孔而設平日無所事事年俸應否停支以上祭費官俸究應由何處撥給亟應籌訂辦法函請查核擬覆等因當以省城祭孔係省長為主祭官而非永吉縣長祭孔所需費款自應由省庫負擔大同二年春季祀孔經費本省會以總字第八五一號指令發給永吉縣具領有案可查是秋季祀孔費仍應由省庫撥支為宜至奉祀官年俸為數無多平時指揮夫役看守房院火燭招待參觀人員祭時經理酒掃廟堂尤非專員不辦似可無庸停支等由函復請追加二年度省預算內核辦支給在案茲准復函已飭該縣按照各縣同樣辦法亦由地方款支銷以免兩歧並稱對於此案似應訂一具體辦法方為適宜等因准此查本省文廟由省長為主祭官祭費向由省庫負擔只以本年度未列入省預算無款可撥究竟以上祭費奉祀官俸應由何項支付理合聲敘詳情呈請鑒核轉呈等情到署查案關祀孔重典既預算未列此款究應如何辦理理合呈請鑒核示遵謹呈

文 教 部

吉 林 省 長 熙 洽

大同三年一月十九日

雜 報

◎ 調查事項

○ 綏芬河商業不振之狀況

(外交部通商司調查。大同三年一月二十六日)

(駐綏芬河旅券查證辦事處報)

綏芬河地當吾國北滿東部交通要路蘇聯烏蘇里火車直達海參崴口岸北鐵東部各站出產之大豆及蘇聯入滿洲國之物品均由此處出入國境而日本出產之食品如魚類果品類一部份亦由此路入境今將最近五年來輸入出口貨物列表於左最近五年來綏芬河經由輸出貨物月別表

年別	一九二八年	一九二九年	一九三〇年	一九三一年	一九三二年	合 計
一月	二四七	一八五	九二	二二六	一七五	九三五
二月	二三八	七七	一五〇	一七七	六〇	七〇二
三月	二二七	一七二	一七八	二〇九	五	七八一
四月	一三四	一〇七	一〇七	一七四	二七	六二二
五月	一五六	一〇〇	八六	一三三	二	四七七
六月	一〇二	一三三	四五	一三三	三	四一四
七月	八〇	六八	七五	一三六	一三	三七二
八月	七一	無	四七	一〇三	無	二二一

(單位千噸)

年別	一九二八年	一九二九年	一九三〇年	一九三一年	一九三二年	合 計
九月	六〇	同	五八	一三八	同	二五六
十月	六三	同	九九	八三	三	二四八
十一月	一八三	同	二〇五	一四三	一〇	五四一
十二月	二八三	同	二二〇	二二三	四	七一〇
合 計	一八三四	八三一	一六二七	一六七六	三二〇	六二六九

最近五年來綏芬河經由輸入貨物月別表 (單位千噸)

年別	一九二八年	一九二九年	一九三〇年	一九三一年	一九三二年	合 計
一月	二二三	三〇	二	二二三	七	八五
二月	二〇	一八	一八	二六	二	八四
三月	二〇	一七	一八	一六	二	七三
四月	二〇	二六	二〇	一六	一	八三
五月	二二三	二二	二七	九	一	八〇
六月	二二	二六	三三	四	一	八五
七月	二二	六	四八	一四	一	九〇
八月	一八	一	四四	一〇	二	七五
九月	二七	無	六六	七	無	一〇〇
十月	三七	一	二七	一一	一	七七
十一月	四〇	無	一六	一一	三	七〇
十二月	三九	同	一七	一五	無	七一
合 計	三〇八	一四六	三三七	一六二	二一	九四七

本埠商業數年前頗為發達但現因下開原因竟致頹萎十年前人口曾增至十萬人以上據去年冬季調查不過九千餘人矣

(一) 因匪患猖獗多數居民均遷移他處農業耕種減少故地畝局之土地已荒廢十分之九

(二) 本埠乃煙土之特產地自禁止私種以來依此為生者均無以生活故此種人均皆遷移他處

(三) 滿蘇國境監視嚴重雙方為商者不得再有私自出入國境之便

### ○天津商業不振之狀況

(外交部通商司調查、大同三年一月二十八日)

(駐山海關旅券查證辦事處報)

據大同三年一月二十七日天津京津日日新聞載稱數年不振之天津商業界因華北時局漸趨安定今春以來稍有恢復之情勢各方面均豫想舊歷年後當能有相當之交易然目下各種貨品均僅有極少數之現貨交易大宗交易完全停頓由此種狀態觀之則似無遽然恢復之望故日華兩商自又多抱悲觀者矣  
究其原因首為內地購買力之疲弊而因匯兌之不定暫停買貨者亦不鮮又高率關稅逼城密輸品滔滔不絕影響於一般市場交易者尤巨

### ○官吏出差

○國務院總務廳(主計處)事務官、樞尾信次、為調查預算事項、自二月三日至二月八日、赴吉林、延吉出差

○國務院總務廳(主計處)事務官、河島常夫、為調查預算事項、自二月三日至二月八日、赴吉林出差

### ○更正

○第五十一號第一頁任免辭令欄下端第五第六行「田崎倉三」係「田崎庫三」之誤

○第一百六十六號第二頁下端任免辭令欄第九行

「派交通部屬官趙元上在交通部政司辦事此狀」係

「派交通部屬官趙元上在交通部鐵道司辦事此狀」之誤

○第一百七十四號第一頁上端任免辭令欄第十四行

「派交通部事務官石川忠三郎在……」係

「派交通部正石川忠三郎在……」之誤

○第一百七十五號第一頁上端任免辭令欄中

「任佐野忠吉為鹽務署技正此令

鹽務署技正佐野忠吉著敘薦任三等此令

鹽務署技正佐野忠吉著敘任財政部技正此令

財政部技正佐野忠吉著敘薦任三等此令

派財政部技正佐野忠吉在財政部稅務司辦事此狀」係

「任佐野忠吉為鹽務署技正此令

鹽務署技正佐野忠吉著敘任財政部技正此令

財政部技正佐野忠吉著敘薦任三等此令

派財政部技正佐野忠吉在財政部稅務司辦事此狀」之誤

○第三百二十八號第一頁上端任免辭令欄第一行「調實業部技正赤瀨川安彦在實業部鑛務司辦事此令」係「派實業部技正赤瀨川安彦在實業部鑛務司辦事此狀」之誤

以上均係作稿錯誤合亟更正(總務廳人事處)

# 廣告

## ◎國務院統計處刊行物一覽

名稱	刊行別	編纂處所	發行所	價目	其他認爲必要之事項
第一次滿洲國年報	年刊	國務院統計處	同上	非賣	國文版
統計彙誌	年六回	國務院統計處	同上	非賣	
資料彙報	月刊	國務院統計處	同上	非賣	
滿洲國現住戶口統計表	臨時	國務院統計處	同上	非賣	大同元年末現在
第一次滿洲國年報	年刊	國務院統計處	滿洲文化協會	五圓	日文版 欲購者向總務處需用處 訂購同時繳交價款

## 停止股份更名公告

爲公告事照得本社章程自大同三年二月二十日起至第一次定時股東總會終結日止凡關股份更名事項暫行止辦恐未週知特此公告

大同三年二月五日

## 滿洲電信電話株式會社

## 滿洲國政府公報暫行價目表

期限	價目	
	國內並日本	國外
零售	每份國幣四分五厘	六分五厘
定一月	國幣一圓一角	一圓五角
定三月	國幣三圓	三圓五角
定半年	國幣五圓	六圓
定一年	國幣九圓	十圓

一 本價目表自大同二年七月一日起施行  
 二 報費須先繳  
 三 凡在十五日以前訂閱者按一箇月收費在十五日以後者半減  
 四 停閱時既繳報費概不退還  
 五 每號定購在二十份以上者其報費另議  
 六 報費以國幣爲本位金票暫與國幣同率收納

本公報凡遇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假日皆照例停刊

## 政府公報廣告刊費（先繳刊費）

紙面	刊費	按載回数折扣	
		五回至十回	十回至三十回
全頁	每號國幣十五圓	九折	八折
半頁	八圓	同	同
一頁之四分之一	四圓五角	同	同
一頁之六分之一	三圓	同	同
一頁之八分之一	二圓五角	同	同

公報發售處：國務院總務處秘書處  
 新址：南京商埠地七馬路一號  
 振替貯金口座大連五七二三番

編輯者 國務院總務處秘書處  
 發行者 國務院總務處  
 印刷所 國務院總務處需用處印刷工廠

滿洲國郵政掛號立卷按照總包寄送之報紙  
昭和八年三月十六日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大同三年二月七日發行(每日發行)

滿洲國政府公報第三百三十號